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良文 蔡璧煌 邊裕淵 邱聰智
浦忠成 高明見 何寄澎 黃俊英 李雅榮 陳皎眉
林雅鋒 胡幼圃 李 選 詹中原 黃富源 蔡式淵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更正：書面報告第 10 案，院長表示意見「……，與本席之前任職本院情況大不相同，由 1 位增加為 2 位。……」更正為「……，與本席之前任職本院情況大不相同，由當時 0 位至第 11 屆時 1 位，現在則由 1 位增加為 2 位。……」。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7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7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修正

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72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請准予該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該會組織法施行後，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四）第 72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1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園區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需用名額22名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明寬等3員請任（免）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偏遠地區暨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進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本席為專技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近年來由於國際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本項考試報考人數大幅增加到5萬餘人，規模為歷年最大。昨日召開第1次典試委員會會議時，部分委員非常關注兩個問題：1. 外語考試之題庫試題有待加強。2. 預期參加口試人數將達1千9百人，口試方法須實際有效，建議適時辦理口試研習會，俾有效評鑑應考人之語言能力、文化素養等，進而提升國家形象。（黃委員富源）有關偏遠地區與原鄉公務人力補足困難之問題，係一長久討論而仍未解決之議題。茲建議部參考：1. 早期司法人員獎勵金馬地區服務之相關措施。2. 適當增加地方基層考試之錄取名額。3. 適度增加留置人才於地方原鄉服務之誘因與條件，並請部在廣泛收集資料後，邀請相關單位會商解決。（林委員雅鋒）補充說明黃委員富源所提獎勵司法人員外派金馬地區服務措施：早年司法官外派金馬地區任職，因交通不便往往長時間才能返台省親，可謂為苦差事。故實務上係將司法官訓練成績前2、3名外派，並將候補試署期間由1年縮短為半年，俾能提早陞遷，提升外派意願。（邱委員聰智）謹就林委員雅鋒說明有關縮短法官候補試署期間之外派金

馬地區措施，略作補充。該措施係自法訓所第9期起實施，本席為第10期，其配套作業包括支領高額之離島地域加給。以往外派司法官訓練成績前3名之作法，因目前金門、連江兩縣之司法官員額6、7名，似已不足應業務需求，且長期而言，渠等之陞遷亦不見得比較快。（蔡委員良文）

1. 本席先前參與多場次改進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考試之座談會、研討會，並曾在考銓季刊第40期為文建言，提出列考族語、族語認證、分區分族考試、改進錄取率、限制轉調年限等原住民族文官法制建議事項，均有參據價值。

2. 未來部再辦理類似研討會時，似可先彙整上屆相關議題與建議事項，檢視其改進情形，並妥擬解決腹案，俾考選座談會能強化其溝通平台，且恢宏其效果。（李委員雅榮）

原住民族特考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由來已久，尤其涉及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土木、水保工程等類科，各界咸認不宜降低錄取標準，建議參採浦委員忠成意見，將部分需用名額改列為高、普考試之缺額，或在原住民族特考中以較低等級考試進用，考試題目會較簡單，錄取容易，並研議縮短陞遷期間，期儘速補足人力。（邊委員裕淵）

有關導遊、領隊人員口試人數多但效度低問題，部長說明將規劃一套外語評鑑機制，本席認為緩不濟急，建議規劃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於一定期限（如1或2年）內提出相關外語檢測證書，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何委員寄澎）

原住民族特考工程技術類科及蘭嶼分發區，長年以來錄取不足額或無人應考之情形，本席認為應以更「務實」的態度謀求解決之道。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意見值得慎重參考，而浦委員忠成也一直建議放寬應考資格；這些都是可以思考並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的方向。本席甚至覺得50分的錄取門檻也可以在各考科上做更細膩的檢討。總之

，這個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再不解決，則政策上的美意落空，一切都是枉然的。（胡委員幼圃）多位委員及本席多次在院會提出，依現行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已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從事臨床醫療工作多年之醫師，如擬報考我國醫師考試，必須在國內實習合格，國外之行醫經驗並不被認可，將阻斷優秀醫師回國服務之管道。現衛生署回應此建議，刻正研修醫師法施行細則提出新修正條文第1條之6，如具國外醫療機構臨床經驗，經審查合格者，無需再經過實習即可報考，特報告院會知曉。（李委員選）參加領隊、導遊人員口試之應考人1千9百人，為達考試評鑑效能，本席提出另一種考試方式供參：口試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於正式面試前之語言聽力測驗，設計特定題目，以閱讀測驗方式填答，了解基本語文能力。獲得初試結果後，進行第二階段的面試，考官可參考其第一階段成績，有效評選之。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有關部分分析承辦銓審業務工作負荷無法大幅減輕之原因，兩點意見請參考：1.原因（四）案件錯漏率偏高致處理時間增多。以人事工作關涉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至退休等權益事項，非常重要，不應發生錯誤，且為人事人員例行或專業知能範圍內之工作，錯漏率偏高應予改善。有無個人或機關相關錯漏比率統計可供參考，俾督導改進？2.原因（五）轉任涉及法令複雜致須審慎衡酌。部提及部分原因為承辦人或科長時有更動，致影響經驗傳承。按科長為一關鍵職務，其專業培養、調動

時機等領導統御問題，均請留意，以期銓審業務做得更好。而業務承辦人員如平時落實職務代理工作，及加強工作經驗分享，亦可減少人員變動之衝擊。（高委員明見）報告所提無法減輕承辦銓審業務負荷原因之一「權益高漲致爭訟及陳情案件增多」，按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並未大幅增加，而是權益觀念之提升，建議修改為「權益意識高漲致爭訟及陳情案件增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訂定發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 2、發布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本席在本屆第6次院會，建請本院盡全力促成國家文官學院之成立，統籌辦理公務人員培訓事宜；過去1年來保訓會在研修法令與規劃細部作業上，盡心盡力，全院可謂傾全力在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現即將掛牌運作，令人欣慰。今本席擬以美國Martin Luther King Jr.之著名演講「I have a dream」，貢獻國家文官學院「We have a dream」：1. 希望未來嚴選受訓者，期經由國家文官學院培訓畢業者，均為菁英中之菁英、前途不可限量。2. 有關培訓工作內容，幾點建議：（1）升官等訓練對象：並非具資格即可參加，仍須有嚴格篩選機制，極為優秀者才能入本院。（2）考試及格訓練對象：為達考、訓、用密切配合，因應機關用人需求，以考試需用名額增額錄取30%，參加本院訓練，訓練時淘汰30%，真正選拔優秀人才。（3）另機關用人、陞遷時，以經由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者為最優先。（4）培訓師資：嚴選師資，學界以學術界領袖擔任講座、特聘教授，當然考試委員也在

邀請之列；企業界則以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主；政界則以特任官、次局處首長為主。(5) 考核：不限於受訓期間，應參考受訓者過去之考核、在校成績及其過往事蹟，如服務期間之表現、考績等亦列入考核範圍，如此公務體系人人希望成為本學院之畢業生，而考試及格及升官等訓練才能成效卓著。最後期許學院有夢最美，逐夢踏實。

(黃委員富源) 國家文官學院在院部會高度期待，將於今年3月銜牌，惟因新制學院必涉及規制編組之變遷，請會對國家文官學院所屬之同仁多所鼓勵，並具體照顧其權益。

(高委員明見) 本席對於國家文官學院有很大的期許。上次考察英國文官學院，了解該學院朝國際化、企業化發展，甚至具備EMBA之架勢。期許國家文官學院有效發揮培訓功能，融入EMBA之特點，成為華人世界的人才培訓中心。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教育部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案。
- 2、有關修正「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局以「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之請領遺族順序「…女以未出嫁為限。」似違反兩人權公約性別平等原則，作法值得肯定。前在研修相關規定時，林委員雅鋒即曾質疑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規定，不符兩性平權。爰請銓敘部併同檢視研修類似規定。(高委員明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要規範兩岸人民相關事宜，爰報告中

提及其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建議修正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院長主持院部會新春團拜辦理情形。
- （二）院長新春記者會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秘書長推動院長、副院長政策理念、貫徹院會決議，幕僚工作完備，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1. 除檢視及報告部會局辦理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動態執行情形外，亦請鼓勵同仁適時提供新的改革或修正建議，俾能與時俱進。2. 建議秘書長檢視本院重要文官宣示或重要議題，供科長以上同仁參考及引領執行，如：（1）院長春節前夕於院會期勉同仁「文官向上提升的一年」等重要談話；（2）第11屆施政綱領；（3）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動情形；（4）跨域管理、良善治理暨人事法制基礎工程、結構功能工程及修繕機能工程等。其中如考績法訂定丙等比例應與團體績效聯結、申訴與復審制度之配套建構等。3. 因應 $\pm 2^{\circ}\text{C}$ 議題，建議邀集院部會局，就相關庶務工作請配合節能減碳，如公文減量及簡化公文傳遞流程等。（詹委員中原）1. 本院在秘書長領導及同仁合作下完成許多幕僚工作，非常辛苦，成績卓著。另感謝春節前分送之圖書，獲益良多。2. 請補充說明推動人事資料庫之相關建教合作內容及進行方式。3. 文官政策行銷工作非常重要，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為本院今年工作重點，但外界有許多誤解及不安，建議本院研擬考績法政策行銷計畫書，有效而完整的對外說明與溝通。4. 本院函送立法院之法律案尚有8案未完成立法程序，爰請加強國會聯繫，

並與部會合作，期本會期儘速通過。（高委員明見）蒙秘書長贈書，趁年假期間閱讀，獲益良多。為增進同仁衛生保健知識及正確觀念，建議每月一書酌選一般醫療保健書籍。院長在新春團拜致詞幽默風趣，尤其I老虎YOU一詞，本席屬虎，感受特別深刻。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1. 監理會職掌監督管理會之運作及政策之執行，去年以來表現可圈可點，應予肯定。2. 報告中提及管理會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不夠具體一節，這部分過去大抵由管委會訂定2個類型（股票型、股債平衡型）投資項目，再針對委託額度及運用範圍作嚴格監督，收益率則參考定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4~7%以契約酌定。未來在投資項目部分，建議依各投信、投顧本身之專長領域，決定委託投資類型；收益率部分，前次會議邊委員曾提出創意概念，建議由投信公司以收益率競標，配合資格審查與額度分配，似可參採，以建立資產配置之多樣性。3.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及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監理會機關首長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之組成方式調整部分，宜反應金融情勢變化及機關代表日後參與會議及表決之可能，建議修法時考慮組成代表之專長及背景，以發揮監理功能。（邱委員聰智）資本市場變動快速，投資項目必須快速反應調整。據工作報告，管理會99年度之國外委託經營項目以債券型為主，但由於今年整體經濟情況不同，在景氣逐漸復甦之下，各國調高利率之可能性大增，此為98年訂定投資計畫時所未可預料，故若仍以債券型為主，恐造成虧損，請監理會、管理會考量有無調整必要。（詹委員中原）以政策層次觀察監理會、管理會之功能角色，法律制定初始

極有可能未周延兼顧考慮委託雙方之不同立場及利益，如委託經營之「利潤共享、風險分擔」原則，礙於現行法令尚無法實踐。建議會方訂定及檢討委託經營之政策方向，具以對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評估重行修正之可行性。（高委員明見）退撫基金投資運用，建議參考日本退休基金之投資，除配置債券、股票外，約3~5%投資在BOT休閒、養老機構等可穩定獲利事業，且可提供退休人員相關優惠措施。（蔡委員良文）監理會嚴守機關角色、定位，有效發揮監理功能，本席表示高度肯定與敬佩。會按季考核基金整體投資績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建構、資訊公開機制之落實等，均有長足進步。另建議：1. 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情形，不宜僅限於書面審查，應更具彈性作實地訪察。2. 賡續加強培訓稽核專業人員。3. 引領、建議退撫基金投資方向，如加強投資環保綠能、糧食、高科技或節能減碳產業等，以間接保護、拯救地球。（邊委員裕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牽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及國際證券投資慣例，本院較難著墨。至於退撫基金之投資項目，可參考高委員明見建議，適度投資照護產業，或概分為積極、成長及穩健型3種委託投資類別，酌予分配風險及報酬即可。至於報告所提「賡續監督會計制度落實」一節，監理會稽核之會計制度是否與金管會稽核之會計制度一致？

伍兼主任委員錦霖、張部長哲琛、劉執行秘書籐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40分

主席關中